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代辦服務費收支管理要點

## 第四點修正 規定(核定本)

四、代辦專業技術服務案件服務費之計算原則及時限如下：

(一)服務費計算：依下列原則計算，若有特殊情形者，視個案需要調整或與委託機關(構)協議為之。

1. 辦理第二點第一款之相關服務費(如附件一)。
2. 辦理第二點第二款之相關服務費(如附件二及附件二之一)。
3. 辦理第二點第三款之相關服務費(如附件三)。
4. 辦理第二點第四款之相關服務費(如附件四)。
5. 辦理第二點第五款之相關服務費：依委託機關(構)委託辦理事項、工作計畫書及協議書與委託機關(構)議定。

(二)辦理時限：

依執行代辦專業服務案件實際需要核實計列各支用項目之數額，並依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經費需求，妥為分配期程，並於代辦協議書中明定，據以請撥款項。

附件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代辦國土及區域規劃案費用收費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作業項目	單位		單價	備註
國土規劃	縣市		五百萬至一千萬	<p>一、每案代辦費用五百萬元以上，單價則視縣市規模與自然、人文環境檢討分析複雜度於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間調整。</p> <p>二、本計算基準不包括區域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及都市計畫測量、轉繪重製、規劃、變更、通盤檢討等項目，如有前述需求者費用應另計。</p>
區域規劃	全案	直轄市、縣(市)	五百萬至一千萬	<p>一、直轄市、縣(市)為全案範圍者，每案代辦費用五百萬元以上，單價則視縣市規模與自然、人文環境檢討分析複雜度於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間調整。</p> <p>二、為特定目的或具跨域性質之案件，每案代辦費用八百萬元以上，單價則視規模、議題難易度與自然、人文環境檢討分析複雜度於八百萬元至一千八百萬元間調整。</p> <p>三、本計算基準不包括都市計畫測量、轉繪重製、規劃、變更、通盤檢討等項目，如有前述需求者費用應另計。</p>
		為特定目的或具跨域性質	八百萬至一千八百萬	

註：國土計畫法草案將國土計畫分為全國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特定區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爰參酌其分類辦理上開作業項目。

附件二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代辦都市計畫規劃案費用收費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作業項目	單位	單價	備註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	公頃	一萬至一萬四千	<p>一、每案代辦費用一百萬元以上，單價則視發展密集度及檢討分析複雜度於每公頃一萬元至一萬四千元間調整。</p> <p>二、面積超過五千公頃以上者得考量實際情況折減代辦費用。</p> <p>三、需同時辦理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作業者，應以本計算基準之一點五倍計算代辦費用。</p> <p>四、作業過程中涉及分階段發布實施者(含暫予保留案)以第一階段為限，第二階段(含)以後費用應另計(如附件二之一)。</p> <p>五、本計算基準不包括航拍及3D模擬作業，以及整體開發地區開發可行性評估所需之民眾意願調查、開發可行性說明會與駐點解說等項目，如有前述需求者費用應另計。</p>
都市計畫轉繪重製	公頃	五千至七千	<p>一、每案代辦費用一百萬元以上，單價則視發展密集度及轉繪複雜度於每公頃五千元至七千元間調整。</p> <p>二、面積超過五千公頃以上者得考量實際情況折減代辦費用。</p>
個案變更	每處	一百萬至三百萬	<p>一、每處代辦費用一百萬元以上，費用則視變更規模與檢討分析複雜度於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間調整。</p> <p>二、本計算基準不包括航拍及3D模擬作業，以及整體開發地區開發可行性評估所需之民眾意願調查、開發可行性說明會與駐點解說等項目，如有前述需求者費用應另計。</p>

附件二之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代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分階段發布實施

第二階段(含)以後每階段費用收費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數額		
通盤檢討代辦費用	上限標準	備註
三百萬元以下	百分之二十	有關分階段發布實施第二階段(含)以後每階段費用收費應以通盤檢討代辦費用乘以上限標準計算之。
逾三百萬元至六百萬元	百分之十五	
逾六百萬元	百分之十	

附件三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代辦都市更新開發管理案費用收費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作業項目	基地面積				備註
	一公頃以下	一至十公頃以下	十至二十公頃以下	二十公頃以上	
一、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四百萬	五百萬	六百萬	七百萬	
二、開發辦理原則	一百萬	一百五十萬	一百五十萬	二百萬	
三、變更都市計畫變更	二百萬	二百萬	二百五十萬	二百五十萬	
四、擬訂都市更新計畫	二百萬	二百萬	二百五十萬	二百五十萬	
五、招商作業	二百萬	三百萬	三百五十萬	四百萬	
六、更新計畫執行與成果報核	四百萬	四百五十萬	五百萬	六百萬	
總計經費	一千五百萬	一千八百萬	二千一百萬	二千四百萬	

註：各基地收費基準視個案座落區位、私有土地複雜狀況及辦理時程再行調整。

附件四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代辦測量工程案費用收費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作業項目	單位	單價(元)	備註
樁位測定及埋設含監審	支	六千	註一
地形測量含監審	公頃	六千至九千	註二
辦理監審費用	全案	全案作業經費百分之十作為監審相關費用，並不得少於二十萬元。離島、偏遠地區或情形特殊者另加計。	註三

註一：樁位測定及埋設施作數量及施作地區有所差異，因涉及測設難易度及埋樁材料人員等運輸成本有所差異，以目前一般臺灣地區大量測設及埋樁(未考慮深山交通不便等因素)平均單價成本約需六千元左右，若外(離)島平均單價需視實際狀況增加，成本約需增加一千元左右，平均成本單價約需七千元左右，惟仍需視當時實際狀況(數量、埋設材質等不同)予以調整單價，若含監審作業所需設備費用及人事費用約需全案總經費百分之十計算。

註二：地形測量分為密集區及為非密集區，其單價需視施測規模面積、地點、工期、施測精細度、及比例尺等因素，以臺灣地區平地而言，密集區一公頃平均單價約為八千元左右，非密集區一公頃為五千元左右，若測區為偏遠山區及離島地區且測量數量規模達一定數量，考量人員及設備等運輸所需成本，其單價應需酌予調整。

註三：本分署若接受外單位委託辦理監審作業，其監審作業費用計價方式以作業經費百分之十計算，並不得少於二十萬元。離島、偏遠地區或情形特殊者另加計。